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43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建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81、4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忠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〇點〇七一四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〇點〇九二八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所載：「第2053號」，應更正為：「第2503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為累犯之諭知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毒品2包，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驗餘淨重0.0714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0928公克），有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
01 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04 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
05 6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徐子偉

1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

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